

附件 4

基隆市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評鑑申復單

申復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鑑結果申復
機構名稱	
申復主旨	
說明：	
機 構 圖 記	
負 責 人 簽 章	

*申復時間自評鑑結果送達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各機構申復相同事由以一次為限。